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【課後輔導】教學助理勞動契約書 (一式二份)

教務	處課務組(以下	(以下簡稱乙方)										
	協助	課程,雙方同意訂立契約條款如下,以資共同遵守履行:										
_,	契約期間:自中	華民國	年	月		日至	年	月	日	止。		
	工作項目: 乙方)	·				·						
三、工作地點:由任用單位開課教師按工作需要指定安排。												
	9、工作時數:工作總時數依據甲方公告核定小時為限,每月工作日期及時數由乙方自行分配填表。											
		年	月	<u>—</u> 年	 月	年	月	年	月	年	月	
	工作年/月	工作	時數	工作	時數	工作	時數	工作	時數	工作	時數	
		日期	分配	日期	分配	日期	分配	日期	分配	日期	分配	
	合計天數/時數											
五、	工作報酬:		<u> </u>		1	1	l	1	1		<u> </u>	
	(一)採時薪制:	寺薪\$300	元/時。									
	(二)甲方依據第四點按月申報工資,於次月二十五日付款。											
六、	六、工作福利:											
	(一)甲方依勞工保險及職業災害條例為乙方辦理保險,勞保自付額由乙方薪資扣除。											
	(二)甲方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為乙方提繳每月薪資 6%退休金於勞保局個人帳戶,乙方亦可於薪資內自願提											
	繳退休金 6%範圍,比率:% (0-6%)。											
	(三)乙方若為外籍生應檢附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從事工作之證明文件影本。											
(四)非每日到工者或非每週工作時數十二小時以上之部分工時者,甲方毋須辦理健康保險之法定義務。												
七、受聘責任:												
(一)依據「慈濟大學學業預警及課後補強輔導辦法」,乙方應具教學助理培訓通過資格,實驗課教學助理應參												
	加安全衛生教						1 5					
	(二)每月三日(含				-		- •	' / II - 1	7 1L/5-01	3 144 14 4 7 1	口车 一刀口	
	(三)乙方不得有遺		/ •				.集資科別	「待之成为	そ ,非經開	目課教師	可息,不得打	
	自利用、公開,如涉及洩密及不法利益,則依法處理。											
(四)乙方工作日期、時間與任用單位開課教師自行約定。 3、老拉及將徵: 由教師孫屈既教與答為中以依據和則規定驗理。												
八、考核及獎懲:由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依據相關規定辦理。 九、如因本契約相關事項涉訟時,雙方合意以花蓮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												
九、如因本契約相關事項涉訟時,雙方台息以化連地方法院為官轄法院。十、乙方若未滿二十歲,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後始可開始工作。												
	、本契約一式二份	• • •			•							
	約人:	, ,	2000	127	1 7 / 3							
甲方:教務處課務組					Z	乙方:(簽章)						
						身分證統一編號:						
任用單位開課教師: ((簽章)	法	法定代理人:(簽章)			章)				
	· · · · ·			(未滿二十歲者須法定代理人同意)								
ъ	±		13	ล		Æ		ជ	-			